

#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生傷病處理辦法

- 一、學生發生事故傷害或疾病時，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，非上課時間則由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急救，並通知護理師到場後續急救；如遇護理師不在，發現者應掌握急救時效，給予緊急處理並立即送醫。
- 二、傷患需外送就醫時，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：
  - 1、一般狀況(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):  
導師先行通知家長，若家長能立即到校者，由家長帶往就醫；無法聯絡到家長或家長不便立即到校者，則由1~2位人員護送學生就醫，護送優先順序為：  
(1) 導師 (2) 衛生組長 (3) 學務人員  
(若需2位護送人員時，護理師則應隨車救護，但不應為駕車者。)
  - 2、特殊狀況：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有危及生命之慮者，如：昏迷、氣喘、心臟病發作、穿透性骨折、大出血、頭部外傷合併意識狀態改變、發燒40°C以上者，則由護理師或發現者做好緊急處理後，護理師及導師立即護送就醫，導師或學務人員則負責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。
  3. 特殊緊急傷病事件現場工作分配：
    - (1) 現場總指揮：學務主任（或學務主任職務代理人）
    - (2) 送醫前照護：護理師（遇護理師不在，則由現場之教職員工負責）
    - (3) 呼叫救護車：第一順位：生教組長 第二順位：學務人員
    - (4) 通知家長：第一順位：導師 第二順位：學務人員
    - (5) 救護車引導：總務處（警衛室）
    - (6) 護送就醫：護理師及導師
  - 4、傷病情形是屬一般或特殊狀況，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，護理師不在時，則由教職員依各自能力判斷。
- 三、傷患送醫急用經費，由總務處先行支出，因特殊原因無法歸還時，需檢據由相關人員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。
- 四、傷患緊急送醫時，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，應送至距本校最近並有能力處理的醫院，送醫之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主。
- 五、因傷病送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向學校報備，其程序為：  
導師或現場教職員或護理師 > 衛生組長 > 學務主任 > 校長，必要時由學務主任知會人事、教務單位核假、安排調、代課事宜。
- 六、事件發生後護理師應將相關資料、處理過程報告單送校長核閱。
- 七、每學期開學初，即對全校學生家長作「學生健康狀況暨緊急事件處理」調查，將調查結果輸入電腦作資訊管理，以作為學生傷病緊急處理聯繫家長之用，故請導師務必要求家長將資料填寫完整，並於開學二週內交至健康中心彙整。
- 八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